

特種建築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(工程名稱)因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，請准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指定為特種建築物。

此 致

行政院

起造人

(簽章)

1.起造人

姓名(或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)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

地址

通訊處

聯絡電話

聯絡人

2.設計人

姓名

開業證書字號

事務所名稱

事務所地址

聯絡電話

(簽章)

3.建築基地概要

建築地址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
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：

騎樓地面積： m^2 法定建蔽率： $\%$

其他面積： m^2 法定容積率： $\%$

基地面積合計： m^2

4.建築物概要

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

建築面積 m^2 設計建蔽率： $\%$

樓地板面積 m^2 設計容積率： $\%$

5.建築物建築期限 個月

6.雜項工作物概要

7.申請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範圍及原因